

第 MSC.273 (85) 號決議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通過《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大會以第 A.741 (18)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下文稱“安全管理規則”)，該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下文稱“公約”)第 IX 章成為強制性要求，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安全管理規則》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IX/1.1 條，

在其第八十五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安全管理規則》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安全管理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修正案

1 總則

第 1.1 節 定義

1 在第 1.1.10 款中，以“或”取代“並包括”。

第 1.2 節 目標

2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1.2.2 款的第.2 項：

“.2 評估所有經確定的對其船舶、人員和環境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防護措施；以及”

5 船長的責任和權力

3 將“定期”一詞加在第 5.1.5 款之首。

7 制定船上作業計劃

4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7 節：

“7 船上作業

對於涉及人員和船舶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船上關鍵作業，公司應酌情制定程序、計劃和指示，包括核查清單。應界定各項任務並將其分派給合格的人員。”

8 應急防備

5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8.1 款：

“8.1 公司應確定潛在的船上緊急情況，並建立應對它們的程序。”

9 報告和分析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事故和危險事件

6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9.2 款：

“9.2 公司應建立程序，以落實糾改行動，包括旨在於防止重蹈覆轍的措施。”

10 船舶和設備的維修保養

7 在第 10.3 款中，刪去“在安全管理制度中制定程序，”。

12 公司的核實、檢查和評價

8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2.1 款：

“12.1 公司應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間隔開展船上和岸上的內部審核，以核實安全和防止污染活動是否符合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特殊情況下，該間隔可延展不超過三個月。”

9 在第 12.2 款中，刪去“有效性和在需要時檢查”，在末尾加上“的效果”。

13 發證和定期核實

10 在現有第 13.11 款之後，加上新的第 13.12、13.13 和 13.14 款：

“13.12 如在現有安全管理證書過期後完成換新核實，新的安

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將從換新核實完成之日起算，至不超過現有安全管理證書過期日之後 5 年之日。

13.13 如已完成換新核實但無法在現有證書到期日之前頒發新的安全管理證書或將其送交船上，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可在現有證書上簽註，此證書應被承認為繼續有效，但該有效期不得超過自過期日起算的五個月。

13.14 如在安全管理證書過期時，船舶不在擬接受核實的港口之內，主管機關可延展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但只有為使該船舶完成其駛抵擬接受核實的港口的航程，而且只有在似乎適當和合理時，才應給予此種展期。安全管理證書的展期不應超過三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到達擬接受核實的港口之後，不能憑藉此展期而在未獲得新的安全管理證書的情況下離港。換新核實完成之後，新的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不應超過原安全證書展期前的到期日之後的五年。”

14 臨時發證

11 在第 14.4.3 款中，在“計劃”之後加上“內部”。

附錄

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明
和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格式

安全管理證書

12 在現有“中間核實和附加核實（如需要）的簽註”格式之後，
加上下列新的格式：

“證書編號：

已完成換新核實和適用《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

第 13.13 條的簽註

該船符合《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的有關規定，按照《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第 13.13 條，該證書應受到承認，有效期至.....。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適用《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第 13.12 條的、

將證書有效期展期至駛抵進行核實的港口

或適用《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

第 13.14 條的給予寬限期的簽註

按照《安全管理規則》B 部分第 13.12 條或 B 部分第 13.14
條，本證書應受到承認，有效期至.....。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